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2.23 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10.14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8.07 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資訊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運作規則第六條設置「資訊管理系學術研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自選或互推代表五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員，由委員互推代表擔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：

- 一、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- 二、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
- 三、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四、議決事項報請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統籌辦理本系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追溯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